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以传真、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4年3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4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4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 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（2）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；（3）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 票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 票

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,800.77万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1,380.08万元，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5,542.54万元，减去2013年度中分配的7,078.00万元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共计30,885.24万元。考虑到公司品牌定位后又好又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同时兼顾股东对于公司有派现的要求，公司拟按总股本28,312万股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2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6,228.64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，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4,656.60万元。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 票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合法公允，结算方式公平合理，且关联方对关联交易事项有明确的价格损害补偿承诺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该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，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。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。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